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嘉祐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74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蘇嘉祐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忠

法官 林琬軒

法官 李東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瀚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